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再字第4號

01
02
03 抗 告 人 劉慧珍
04 葉雅雯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林堦南
07 陳清心
08 劉雪珠
09 蔡文財
10 李麗容
11 許靜文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林秀緣
14 王子龍
15 王鈺菁
16 王竣鴻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上十二人共同指定送達高雄市○○區○○○路00
20 0號00樓之0)

21 相 對 人 王崇德

2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再審之訴），抗告人對於民國
23 114年6月20日本院所為裁定，提起抗告。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24 18、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
25 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應繳納裁判費新
26 臺幣1,500元，惟未據抗告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
27 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命抗告人於收受本
28 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以內，如數補繳到院，逾限即認抗告為不合
29 法，以裁定駁回之，特此裁定。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31 民事第一庭

01
02
03
04
05
06
07

審判長法官 蘇姿月
法官 劉傑民
法官 劉定安
書記官 陳慧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